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5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李德華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高順忠、梁丞皓、日商華大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鍾維宇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

01 7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前開事件
02 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79號審理中，因原告撤回起訴而終
03 結在案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揆
04 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
05 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70號裁定核
07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
08 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法院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
09 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910元（計算式： $5730 \times 1/3$ ），
10 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法
11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